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3,660,000股，发行价格为3.05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163,000元。

2023年3月1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80号）。

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63,660,000股，发行价格为3.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4,163,000元。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JNAA5B0089]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下发了《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687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发布了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依约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余额（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3202523140 | 194,163,000.00 | 39,989,067.18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4,163,000.00 |
| 加：银行结息 | 3,482,132.81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57,656,065.63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19,995,907.31 |
| 归还股东借款 | 137,660,000.00 |
| 银行手续费 | 158.32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39,989,067.18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